

0403 震災紅單或黃單建物受災戶住宅補貼問與答

Q1：因應 0403 花蓮震災，受災戶之房屋全倒或半倒，已無法居住，須另行租賃房屋，政府有提供租金補貼嗎？

答：

有。為協助 0403 花蓮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，依受災戶的實際需要，提供租金補貼、重建、重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
Q2：如果受災民眾是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，且於災害發生時，該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，其中一人實際居住於該住宅，申請租金補貼時，補貼金額多少？補貼期限多久？

答：

- 一、租金補貼申請人如果是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，其中一人實際居住於該住宅，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下(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，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金額補貼)：
 - (一)實際居住人口 3 人以內者，每月最高發給 8,000 元。
 - (二)實際居住人口 4 人者，每月最高發給 1 萬元。
 - (三)實際居住人口 5 人者，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2,000 元。
 - (四)實際居住人口 6 人者，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4,000 元。
 - (五)實際居住人口 7 人者，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6,000 元。
 - (六)實際居住人口 8 人以上者，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8,000 元。
- 二、補貼期限：最長 2 年(但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，延長經費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，由該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(可由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)。
 - (二)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三)房屋毀損受災證明(實際居住地址需與本府列管紅、黃單列冊地址相同，由公所開立)或本府工務局開立之建物(紅色黃色)危險標誌等相關公文。
 - (四)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(或切結指定他人郵局帳戶)。
 - (五)租賃契約影本。(承租人為申請人，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、承租人姓名、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租賃房屋地址、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。)
 - (六)未重複接受居住協助之切結書。

(七)實際居住證明。(請里長開證明)。

(八)受災房屋所有權人聲明書(紅黃單建築物房屋所有權人之直系親屬提出申請時須檢附)。

四、舉例說明：

如果受災民眾是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親屬，於災害發生時1家5人實際居住於該住宅，補貼金額多少？

→金額為每月1萬2,000元，補貼期間最長24個月。

Q3：如果受災民眾不是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，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該住宅(例如承租戶、借住…)，租金補貼金額多少？補貼期限多久？

答：

一、對於非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，但實際居住於該住宅，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下(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，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金額補貼)：

(一)實際居住人口3人以內者，每月最高發給8,000元。

(二)實際居住人口4人者，每月最高發給1萬元。

(三)實際居住人口5人者，每月最高發給1萬2,000元。

(四)實際居住人口6人者，每月最高發給1萬4,000元。

(五)實際居住人口7人者，每月最高發給1萬6,000元。

(六)實際居住人口8人以上者，每月最高發給1萬8,000元。

二、補貼期限：最長12個月，但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，延長經費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房屋毀損受災證明(原實際居住地址或原承租地址需與本府列管紅、黃單列冊地址相同，由公所開立)或本府工務局開立之建物(紅色或黃色)危險標誌等相關公文。

(四)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(或切結指定他人郵局帳戶)。

(五)租賃契約影本。(承租人為申請人，申請補貼為新租屋處之租賃契約，並非紅黃單建築物之租賃契約，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、承租人姓名、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租賃房屋地址、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。)

(六)未重複接受居住協助之切結書。

(七)實際居住證明。(請里長開證明)。

四、舉例說明：

如果受災民眾不是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親屬，但於災害發生時1家4人實際居住於該住宅(例如承租戶、借住…)，補貼金額多少？

→補貼金額為每月1萬元，補貼期間最長12個月。

Q4：如果已經在領租金補貼，但租約到期了，可以繼續受領租金補貼嗎？

答：受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起，按月續撥租金補貼，屆期未檢附者，不予核撥租金補貼。

Q5：受災戶是透過仲介業者媒合租屋，該媒合費是否有補助？

答：

有，媒合費論件補助，最高1.5個月租金金額，租期未達一年者，媒合費按契約年度月數比例核給。並由協助媒合的業者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領補助。業者不得重複向民眾索取媒合費。有關申請時應附文件、受理申請期間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為準。

Q6：受災戶租屋，租賃契約有公證並支付公證費用，該公證費是否有補助？

答：

有，公證費論件補助，最高3,000元，實際負擔公證費者(如受災戶、房東)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撥付。有關申請時應附文件、受理申請期間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為準。

Q7：本市0403震災紅單或黃單建物受災戶租金補貼如何申請?申請

期限及受理單位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向紅黃單建物所在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或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彙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(申請期限：113年6月11日至114年6月10日)
- 二、受理單位及聯絡方式：
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(02)29603456#3391-3393

Q8：0403 震災紅單或黃單建物受災戶租金補貼實際居住人口如何認定？

答：

- 一、實際居住人口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實審認。
- 二、同一受毀損住宅以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為限。但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認確有居住事實者，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。

Q9：本次地震受災戶中，若已申請 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方案受補貼，租金補貼是否可重複申請或應擇優申請？

答：

已接受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而承租房屋毀損者，檢附遷移後(搬家)之新租賃契約即可繼續接受原補貼；倘若申請人評估本方案補貼額度較為有利，申請人可放棄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，改申請本方案租金補貼。

Q10：因應 0403 花蓮震災，受災戶之房屋已毀損，亟須辦理修繕，有無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？貸款額度多少？償還年限多久？有無寬限期？是否可以同時申請其他補助？

答：

- 一、有。政府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，優惠利率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 0.533%」機動調整，目前為 1.187%。
- 二、修繕住宅利息補貼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150 萬元。
- 三、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。
- 四、寬限期(繳息不還本)最長 3 年。

- 五、本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不得與重建（購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重建重購賑助重複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得同時接受租金補貼之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。

Q11：因應 0403 花蓮震災，受災戶之房屋已倒塌，需另行購置或重建房屋居住，有無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？貸款額度多少？優惠利率為何？償還年限多久？有無寬限期？是否可以同時申請其他補助？

答：

- 一、有。購置或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，優惠利率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.533%」機動調整，目前為 1.187%。
- 二、購置及重建住宅利息補貼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350 萬元。
- 三、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。
- 四、寬限期(繳息不還本)最長 5 年。
- 五、本重建（購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不得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重建重購賑助重複申請。
- 六、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得同時接受租金補貼之期限最長不超過 2 年。但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，延長經費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，由該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。申請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不得同時接受租金補貼。

Q12：0403 震災紅單或黃單建物受災戶重建、重購、修繕住宅貸款如何辦理？

答：

受理窗口：臺灣土地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彰化銀行、臺灣銀行、第一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。